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邱豐裕  
電話：(02)77129125  
Email：fangpp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20183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1020105667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1020105667A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1020105667B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1020105597B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1020105597C號(1020183514\_Attach1.pdf、1020183514\_Attach2.pdf、1020183514\_Attach3.pdf、1020183514\_Attach4.pdf、1020183514\_Attach5.pdf，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周知相關廠商之產品證書暫停使用，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12月5日環署管字第1020105667、A~B號函及環署管字第1020105597B~C號函轉知。
- 二、旨揭公司相關環保證號之產品(詳如附件)因未能通過該署查核抽驗，故依該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第21、23點等規定，暫停證書使用；後續旨揭公司提送之改善計畫經該署相關程序認可後，即可恢復證書使用。
- 三、有關其他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性之最新資訊均公布在「綠色生活資訊網」，請於辦理綠色採購時，上網查核確認，或逕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王瑞鉉先生，電話：02-23117722轉2921。

正本：各級國立學校、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部屬機關(構)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本部秘書處

副本：擬：1. 上網公告周知  
2. 陳閱後文存查

第1頁 共2頁

102年12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020014855)號



4257-5805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 孫同文 採  
主任秘書

蘇玉龍 印  
102/12/13

教授兼 劉一中  
總長 印  
102/12/13



總務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瑞鉉  
電話：(02)2311-7722#2921  
電子郵件：rhw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20105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白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環標字第4473及4646號產品（白雪環保沐浴乳及白雪環保洗手乳）自即日起暫停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環標字第4473及4646號產品（白雪環保沐浴乳及白雪環保洗手乳）經抽驗後，其中環標字第4473號產品甲醛及二丁基羥基甲苯不符規格標準管制限值、環標字第4646號產品為二丁基羥基甲苯不符規格標準管制限值。
- 二、承上，依本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第21點規定，暫停旨揭產品證書使用，後續旨揭公司提送之改善計畫經本署相關程序認可後，方可恢復證書使用。
- 三、副本抄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使用者周知。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

副本：白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繕對應如附)、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02/12/05  
14:30:09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瑞銘  
電話：(02)2311-7722#2921  
電子郵件：rhw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2010566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標字第2810號產品（Sea Mild 清淨海環保沐浴乳 Sea Mild Eco-Friendly Shower Cream）自即日起暫停使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環標字第2810號產品（Sea Mild 清淨海環保沐浴乳 Sea Mild Eco-Friendly Shower Cream）經抽驗後二丁基羥基甲苯不符規格標準管限制值。
- 二、承上，依本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第21點規定，暫停旨揭產品證書使用，後續旨揭公司提送之改善計畫經本署相關程序認可後，方可恢復證書使用。
- 三、副本抄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使用者周知。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

副本：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02/12/05  
14:30:4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瑞銘  
電話：(02)2311-7722#2921  
電子郵件：rhw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201056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綠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環標字第7553號產品（綠德環保碳粉匣GD-HP-CP1525Y）自即日起暫停使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環標字第7553號產品（綠德環保碳粉匣GD-HP-CP1525Y）經抽驗後偶氮色料含量不符規格標準管制限值。
- 二、承上，依本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第21點規定，暫停旨揭產品證書使用，後續旨揭公司提送之改善計畫經本署相關程序認可後，方可恢復證書使用。
- 三、副本抄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使用者周知。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

副本：綠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02/12/05  
14:30:4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瑞鎡  
電話：(02)2311-7722#2921  
電子郵件：rhw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2010559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101年8月14日核發之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環標字第3437號產品證書（CT200871原生碳粉匣）自即日起廢止證書使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產品經本署102年10月11日1020087546A號函暫停環保標章證書使用在案；該公司提送之改善計畫經審查後仍不符規定，本署決議依「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3點第1項第9款規定，廢止該公司環標字第3437號產品證書使用。
- 二、副本抄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使用者周知。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

副本：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02/12/05  
14:58:0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瑞鎰  
電話：(02)2311-7722#2921  
電子郵件：rhw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2010559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101年2月11日核發之新加坡商富士日洛克斯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環標字第7171號產品證書（CT201667原生碳粉匣）自即日起廢止證書使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產品經本署102年10月11日1020087546B號函暫停環保標章證書使用在案；該公司提送之改善計畫經審查後仍不符規定，本署決議依「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3點第1項第9款規定，廢止該公司環標字第7171號產品證書使用。
- 二、副本抄送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使用者周知。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臺灣銀行採購部

副本：新加坡商富士日洛克斯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02/12/05  
14:58:01